

潼关县代字营派出所“百所示范、千所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日期：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绿色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代字营派出所“百所示范、千所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潼关县代字营派出所“百所示范、千所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潼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 代字营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及现场其他所需机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变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元壹角贰分

(¥ 1855910.12 元)

2、变更及后期增加工程量，按签证单结算完成后并入合同总价。

五、付款方式

-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 2、工程装饰装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3、剩余 3%留作工程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姓名：白向阳，身份证号：610522197211100038。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管理职责，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1.2、甲方应在开工前解决施工所需水源、电源，并向乙方现场交底。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乙方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变更后办理相关签证及各项手续，签证及各项手续需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指派现场代表，姓名：郭辉，身份证号：610522198403063010。负责组织施工、管理和调度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把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2.2、乙方应严把工程质量关和进度关，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以应对因气候等自然原因给工程质量及进度带来的负面影响。

2.3、乙方必须按照用电标准进行规范用电，严防漏电带来的人员及设施损坏，做好高空作业的防护工作，严防脚手架等带来的安全

隐患。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为乙方垫付赔偿款的，甲方可从项目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对工程进行变更、调整，造成工程延期的，延误的工期应顺延。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当按合同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付款节点到期后，甲方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当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甲方延迟付款期间的利息。

乙方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应及时派人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维护维修等修缮，若乙方延迟履行义务的，甲方另行找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等修缮的，维护维修等修缮花费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为乙方垫付赔偿款的，甲方除可从项目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垫付款外，可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价款的违约责任(约定不超过30%)。

3、若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迟延竣工的，迟延一天向甲方承担项目总价款1%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潼关县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潼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陕西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aanxi Ruizh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授权委托书

陕锐建授 250101 号

陕西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旭亮(身份证号:610528198912286915),现授权郭辉(身份证号610522198403063010)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理本公司办理潼关县代字营派出所“百所示范、千所提升”工程项目有关合同签订、施工现场管理、材料收发、办理验工计价、计量款项支付、竣工结算等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辉

单位名称: 陕西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11月 11日